

首部董秘监管规则拟出台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5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行为,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规则》是首部专门针对上市公司董秘的监管规则,通过进一步厘清董秘职责范围、健全履职保障、完善任职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更好地促进董秘履职尽责,助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则》是首部专门针对上市公司董秘的监管规定,在监管层面,填补了制度空白,将散见于各个层面的监管要求系统化、统一化,提升了监管效能;从公司层面来看,将促使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将“合规”基因植入企业决策层,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市场来看,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通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让市场定价更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与正义。

董秘职责更清晰

新“国九条”提出,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作为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董秘是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一环。经过近30年的发展,董秘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特有的制度安排,在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内外部有效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当前也存在少数董秘履职能力不足、履职受到干扰、履职不尽责等现象,影响了董秘制度功能的发挥。为进一步提升董秘履职水平,切实发挥董秘制度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作用,中国证监会将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起草形成《规则》。

《规则》强调董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进一步做实其高管定位,同时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秘书职责范围,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外部有效沟通三方面,尤其强化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两大领域职责,明确具体职责。

李晓表示,《规则》将董秘的定位从单纯的“传声筒”提升到了“防火墙”的高度。压实董秘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双重责任,意味着董秘必须对上市公司和全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是首部专门针对上市公司董秘的监管规则,通过进一步厘清董秘职责范围、健全履职保障、完善任职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更好地促进董秘履职尽责,助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魏健琪/制图

体股东负责,而非仅对大股东或管理层负责。董秘只有深入参与决策,才能保证输出信息的真实准确,这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财务造假和违规担保等问题。

履职更有保障

《规则》从信息获取机制、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方面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

在信息获取机制方面,《规则》不仅全面赋予董秘信息获取的权利,还要求公司建立信息传递的相关机制,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经营管理流程等,保障董秘及时获取信息。

在履职平台建设方面,《规则》既要求上市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职配备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支持,又要求打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和董事会秘书等各类监督主体的信息互通,形成监督合力。

在履职救济方面,《规则》一方面明确内部救济机制,规定董事长负有协调配合的义务;另一方面,明确外部救济渠道,即董事会秘书履职如受到妨碍、合规意见未被采纳等,可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从而提升董事会秘书履职的独立性和“话语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程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董

秘及时通畅地获得上市公司经营信息,是保障自身正常履职的基本前提,并明确发现上市公司经营异常情况下的报告途径与机制,有助于借助其他机构力量矫正上市公司可能的不规范行为,防患于未然。

“这是《规则》中最具温度也最实效的部分。”李晓表示,长期以来,董秘常处于“责任大、权力小、夹心层”的尴尬境地。《规则》明确董秘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相关资料,确保了董秘不再是被动接收信息的“末端”,而是能提前预判合规风险。《规则》完善董秘履职保障体系,保护了正直勤勉的从业者,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同时,强化履职保障有助于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进入该领域,降低行业的流动性风险,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提高履职质量

为进一步提升董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规则》明确了董秘的任职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在聘任董秘时,说明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够支撑其履行职责,以及不得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理等负面情形;并要求提名委员会对董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要求公司及时撤换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董秘。

程鹏表示,《规则》为董秘设置了一定的“门槛”,这有助于提高董秘队伍的

专业水平,保证董秘的履职质量,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李晓表示,董秘是一个横跨法律、财务、管理和沟通四个维度的复合型岗位,《规则》明确要求董秘具备法律、会计等专业背景,能够有效筛选“挂名董秘”或缺乏专业素养的亲信,从而确保岗位的专业严谨性。随着资本市场监管日益精细化,具备专业能力的董秘能更好地理解规则,降低公公司的违规成本。一个专业、高效的董秘团队是公司治理水平的“窗口”,能显著提升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透明度和规范运作的信任感。

为了推动董秘勤勉履职,《规则》从内部约束和外部约束两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对董秘的责任追究。一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加强外部约束,继续加强对董秘履职的监管。

市场人士认为,《规则》将对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一个更专业、更独立且更具话语权的董秘群体有望在中国资本市场崛起。

程鹏表示,《规则》为董秘严格履职提供了指引,有助于提高董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进而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体制建设,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专业水平,保证董秘的履职质量,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田利辉表示,《实施办法》的效率性突出表现在“三快”:紧急风险“快处置”(免事先告知),失联当事人“快化解”(经批准可跳过程序),历史问题“快终结”(二年时效终结追责)。让监管既“快如闪电”又“有章可循”,杜绝“程序空转”。《实施办法》并非一味求快,而是让该快的环节能快起来,特别是为处置重大风险开辟了“绿色通道”。

《实施办法》落地后,将推动资本市场生态优化。从监管角度来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执法实践中,监管措施的适用范围、实施频率远超行政处罚,是广为应用的执法方式。基于以往实践经验,增加制度供给,进一步明确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有助于规范监管执法,提高监管质量。

对于市场主体而言,郑或认为,《实施办法》的出台也有利于明确各市场主体对于监管程序和监管手段的预期,减少对于监管措施定位认识的偏差,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资本市场行政监管措施迎新规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以下简称“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提高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规范化程度和依法治市水平。

在市场人士看来,《实施办法》统一了行政监管措施的标准和实施程序,有助于提高监管效能,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稳定市场预期,提升市场主体合规意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化基础。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施办法》的出台有三重意义:首先,固化程序正义,以严密程序约束监管自由裁量权,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其次,强化预期管理,统一的程序标准增强了监管行为的可预见性,有利于稳定市场信心;最后,优化执法效能,通过程序分类设置,使监管资源能更精准地用于纠正违规和防控风险,标志着资本市场监管的治理思维

升级。

规范权力运行 提升监管效能

监管措施是独立于行政处罚的一种行政措施类型,在保护公共利益、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实施办法》共25条,主要明确四方内容:一是明确十四类比较常用措施,并设置了兜底规定;二是构建了“常规+紧急”的双轨程序。在常规情况下,通过事先告知、法制审核等环节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在可能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等紧急情况下,则可启动快速处置机制,简化程序以控制风险。

一步明确了监管机构在行政监管措施上的执法手段、执法方式、执法程序,将大幅提高证监会依法行政的执法规范化水平和依法治市水平。

田利辉表示,《实施办法》系统构建了监管措施从启动到执行的完整“程序法”框架,实现了规范权力与提升效能的平衡。具体来看,主要有两方面亮点:一是清单化明晰权力边界,集中列举十四类常用措施并设兜底条款,使市场对监管工具有了稳定预期;二是构建了“常规+紧急”的双轨程序。在常规情况下,通过事先告知、法制审核等环节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在可能严重危害金融秩序等紧急情况下,则可启动快速处置机制,简化程序以控制风险。

坚持及时矫正功能 突出程序效率

据记者了解,此次制定《实施办法》坚持监管措施及时矫正功能,突出效率要求。考虑到实施监管措施目的在于及时矫正违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维护市

场秩序,在程序设计上更加体现效率性。

田利辉表示,《实施办法》的效率性突出表现在“三快”:紧急风险“快处置”(免事先告知),失联当事人“快化解”(经批准可跳过程序),历史问题“快终结”(二年时效终结追责)。让监管既“快如闪电”又“有章可循”,杜绝“程序空转”。《实施办法》并非一味求快,而是让该快的环节能快起来,特别是为处置重大风险开辟了“绿色通道”。

《实施办法》落地后,将推动资本市场生态优化。从监管角度来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执法实践中,监管措施的适用范围、实施频率远超行政处罚,是广为应用的执法方式。基于以往实践经验,增加制度供给,进一步明确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有助于规范监管执法,提高监管质量。

对于市场主体而言,郑或认为,《实施办法》的出台也有利于明确各市场主体对于监管程序和监管手段的预期,减少对于监管措施定位认识的偏差,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385只港股去年涨幅超100% “红底股”显著增加

本报记者 毛艺融

2026年伊始,港股市场迎来“开门红”。刚刚过去的2025年,港股市场诞生了一批涨幅超10倍的牛股,“红底股”阵营持续扩大,业内多家机构继续看好2026年港股市场。

Wind资讯数据显示(下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港股385只股票全年涨幅超100%,其中,14只股价涨幅超过10倍。基地锦标集团以41.64倍涨幅位居首位;北海康成作为港股18A章上市的未盈利生物科技企业,涨幅超18倍,反映出市场对创新药赛道的高风险偏好;珠峰黄金受益于金价持续走强,年内涨幅超12倍。

另外,股价突破100港元的“红底股”

阵营持续扩大,不少新增“红底股”为去年上市的新股,也成为港股市场流动性显著提升的重要体现。

“红底股”是指在港股交易系统行情显示界面中,股价突破100港元的股票,其在行情列表中以红色背景呈现,用以区别于低价股,是市场热度与资金偏好的一种视觉化指标。

“红底股”数量的持续扩容,往往反映出市场对优质龙头企业的认可度提升、资金向高市值、高流动性资产集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盘,港股“红底股”数量达45只,较2025年初的22只显著增加。其中,老铺黄金12月31日的收盘价在600港元以上,腾讯控股、携程集团、宁德时代收盘价在500港元以上,蜜

雪集团、云知声、香港交易所等股价均在400港元以上。

“红底股”多集中于行业龙头,涵盖互联网科技、金融、医疗、消费等板块,例如腾讯控股、美团、阿里巴巴等,通常具备稳健的盈利能力及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上述公司股价突破100港元,标志着市场对其长期价值的重估。

“红底股”的增多,是港股市场从流动性修复走向价值重估的重要信号之一。具体来看,科技与互联网方面,腾讯控股、携程集团、云知声等企业凭借AI算力、平台经济与数字化服务持续领跑,是“红底股”核心阵营。展望2026年,多家机构看好港股。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杨超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6年港股有望震荡上行,科技板块是中长期投资主线。

在产业链涨价、并购重组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利好因素推动下,科技行业具备持续上行动力。随着政策逐步落地和消费数据的改善,消费板块具备较大的上涨空间。

华泰证券首席宏观经济学家易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5年11月份以来,被动资金、个人投资者是主要增量,境内外机构主动买入均不同程度放缓,2026年年初,重配置和人民币升值是资金面改善的下阶段动力。行业上,锂矿、铜、航空及酒店盈利预期上修,或进入配置窗口;科技中AI龙头、困境反转的本地生活龙头等提供左侧布局机会。

持续提升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资本市场精准赋能江苏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曹卫新

力的必由之路。2025年,江苏资本市场抢抓改革机遇,在未来产业培育和对外开放领域持续突破,为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

在商业航天这一代表尖端探索方向的赛道上,监管服务跑出“加速度”。作为江苏省内首家商业航天火箭企业,江苏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用数个工作日便完成上市辅导备案,为其抢抓资本市场窗口期、加快登陆资本市场进程赢得了宝贵时间。

据介绍,目前江苏有多家备案辅导企业计划采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申报上市。这一标准主要针对未盈利但具有核心技术和广阔市场前景的硬科技企业,打破了传统上市标准对盈利指标的限制,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包容与支持。对于处于研发攻坚阶段的硬科技企业而言,这一制度设计犹如“及时雨”,帮助企业在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的瓶颈,实现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引领的跨越式发展。

在对外开放方面,江苏资本市场积极响应国家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部署,支持企业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025年,江苏已有多家企业成功获得赴港上市备案,包括知名芯片设计及工业自动化企业在内的优质企业,通过境外资本市场拓宽了融资渠道,提升了国际影响力。截至2025年末,江苏“A+H”两地上市的公司总数已达9家,资本市场“江苏板块”的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

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为例,2025年,恒瑞医药在港交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约98.9亿港元,成为2020年以来港股医药板块融资规模最大的IPO,募集资金的75%将直接用于核心创新药研发,有力地助推了其国际竞争力的跃升,也向全球投资者清晰展示了江苏创新经济的活力与价值。

源头把控提质增效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融资改革持续发力,接续推出《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条措施》(业内简称“科创板十六条”)、《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业内简称“科创板八条”)等举措,设立科创板科创成长层,启用创业板第三套上市标准。江苏证监局立足江苏产业实际,聚焦“五个服务”,强化政策宣导,加大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有力支持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2025年,江苏新增29家首发企业,均为科技创新企业,多个“首家”“首例”在江苏落地,清晰勾勒出资本要素向创新领域密集汇聚的“江苏路线图”,成为包容性制度转化为发展动能的最好证明。

作为全国首家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直联审核”机制的创新层企业,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创造了“当天申报、当天受理,1个工作日内获首轮问询,34个交易日过会”的纪录,刷新了中小科创企业的融资速度。

在分拆上市赛道上,作为全国首单创业板公司分拆子公司案例,苏州市某新能源企业不仅创下2024年以来深交所首发融资新高,更带动母子公司市值增长超30%,为江苏新能源产业链注入强劲动能。

此外,2025年江苏辖区通过上市辅导验收的企业中,近八成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另有20家科技创新企业正在加速推进上市进程,形成了源源不断的上市后备力量,为科创企业发展持续蓄能。

在产业协同发展方面,江苏上市公司已全面覆盖“1650”产业链体系,实现了资本市场与地方产业布局的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江苏在2025年新增2家上市公司。

2025年3月25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不仅实现了企业自身发展的跨越,更标志着江苏省境内上市公司总数突破700家,成为江苏资本市场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监管主动靠前服务,联合交易所通过专题辅导、座谈会等,全面解读相关板块最新上市形势和审核要点,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助力企业明晰上市路径、稳定发展预期。据悉,目前已有多家生物医药企业明确表达了回归A股的发展意愿。

聚焦未来赛道突破 开辟发展新空间

未来产业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方向,高水平开放是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